

# 澳門刑法中不法性認識錯誤的司法適用 ——以持有禁用武器罪為例

梁祝榮

**摘要：**在多法域交匯的語境下，不法性認識錯誤的司法適用已成為澳門刑法的重要課題。澳門刑法對此以“可譴責性”為核心，形成了“錯誤不可譴責阻卻罪責—錯誤可譴責成立犯罪—特別減輕”之三階教義學構造。持有禁用武器罪因對武器界定具本地特色，成為了此類爭議最集中的罪名。實證顯示，案涉主體多為跨境旅客，案發集中於機場，抗辯成功率低。當前司法雖已形成三階裁判框架，但在武器認定、可譴責性判斷等方面仍存在標準模糊問題。對此，澳門司法應推動武器認定實質分級，回歸Figueiredo Dias三重要件審查可譴責性，明確信賴原則適用標準，完善雙重違法審查機制，提高特別減輕及罰金代替適用。上述優化是刑法教義學發展的必然方向，亦是回應多元法律認知的必要之舉。

**關鍵詞：**不法性認識錯誤 持有禁用武器罪 可譴責性 特別減輕

##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Mistake of Law in Macao's Criminal Law: Taking the Crime of Possession of Prohibited Weapons as an Example

LIANG Zhurong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multi-jurisdictional convergence,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mistake of law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issue in Macao criminal law. Centered on the concept of “culpability”, Macao criminal law has developed a three-tiered doctrinal structure: “non-culpable mistake negating guilt-culpable mistake constituting a crime-special mitigation of punishment”. The crime of possession of prohibited weapons, due to Macao’s distinctive definition of weapons, has become the most concentrated area of such disputes. Empirical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subjects involved are predominantly cross-border travelers, incidents are highly concentrated at the airport, and the success rate of defense is low. Although the judiciary has initially formed a three-tiered adjudicative framework, problems such as vague standards persist in areas including weapon determination criteria and culpability assessment. In response, Macao’s judiciary should promote refined adjudication by: advancing weapon determination from formal criteria to substantive classification; returning to Figueiredo Dias’s three-element framework for examining culpability; clarifying the application standards of the reliance principle; improving the tiered review mechanism for dual illegality; and enhancing the application of special mitigation and fine substitution. These optimizations represent not only the inevitable direc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law doctrine, but also necessary measures to respond to diverse legal perceptions.

**Keywords:** mistake of law, possession of prohibited weapons, culpability, special mitigation

收稿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作者簡介：梁祝榮，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 一、澳門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獨特性與研究價值

不法性認識錯誤又稱對不法性之錯誤、違法性認識錯誤、禁止錯誤或法律錯誤<sup>1</sup>，是刑法中理論深度與實踐意義兼具的重要課題。在澳門這一多法域交匯的實踐場域中，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法域的人員對同一行為的不法性，往往有迥異的認知。當這種認知差異與澳門本地法律相衝突，傳統的裁判邏輯便面臨考驗：如何在維護本地法秩序統一性的同時，兼顧個案中不同行為人的認知可能性？這一難題，賦予了本研究獨特意義與現實迫切性。

這一難題，在持有禁用武器罪的司法實踐中尤為突出。本文之所以選取持有禁用武器罪作為分析視角，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首先，持有禁用武器罪是不法性認識錯誤爭議最為集中的領域。筆者通過檢索澳門法院近十年的裁判文書發現，不法性認識錯誤的抗辯雖然散見於多個罪名之中，但分佈極不均勻。涉及此類抗辯的案件主要集中於三類罪名：持有禁用武器罪、租用外勞名額之偽造文件罪、收留非法移民之收留罪。其中，持有禁用武器罪的案件數量最多，且行為人以“不知行為違法、不知行為在澳門違法”作為抗辯理由的情形最為常見。這使得該罪名成為觀察不法性認識錯誤司法適用的理想樣本。

其次，持有禁用武器罪的這一特徵與其規範性質密切相關。澳門對武器的界定具有本地特色，與內地、台灣及周邊國家存在顯著差異，許多在其他法域可以合法持有的物品，如電擊器、鐵蓮花指環、特定刀具，在澳門可能被認定為禁用武器。這使得跨境人員因不熟悉本地法規而觸法的情形屢見不鮮。更深層次的原因在於，武器罪屬於典型的法定犯，行為人不知法的可能性遠高於自然犯，從而使其不法性認識錯誤的問題格外突出。另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新修訂的第12/2024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以下簡稱“新《武器法》”）重新定義了禁用武器的範圍，使本研究具有更強的現實針對性。釐清舊法時期的裁判邏輯，不僅有助於理解過往案例的處理脈絡，亦可為新法實施後類似案件的裁判提供理論參照。

最後，筆者檢索近十年澳門中級法院相關判例，共得十起涉及不法性認識錯誤的武器罪判例，數量雖不算龐大，但已足以支撐類型化分析。事實上，在澳門這樣一個微型司法轄區，此類案件能夠積累至十起，本身就說明問題的普遍性與研究價值。更重要的是，這些案件呈現出鮮明的類型化特徵，行為人涵蓋本地司機、內地大學生、台灣工程師、菲律賓外僱等不同背景；涉案物品包括鐵蓮花、電擊器、刀具等；裁判結果更是從無罪、特別減輕到正常量刑，跨度極大。樣本的多樣性為提煉裁判邏輯及其存在的問題提供了紮實的基礎。

以三起典型案件為例：第1144/2020號案中<sup>2</sup>，本地司機攜帶無尖鐵蓮花指環防身，因曾帶入檢察院未被警告，法院認定錯誤不可譴責，判處無罪；第139/2025號案中<sup>3</sup>，內地大學生網購電擊器驅蟲，法院認定錯誤可譴責，但因其動機單純、初犯且坦誠合作，適用特別減輕條款並以罰金代替徒刑；第306/2024號案中<sup>4</sup>，菲律賓外僱攜帶有尖鐵蓮花，法院同樣認定錯誤可譴責，卻未予減輕，

<sup>1</sup> 下文統一沿用澳門司法裁判常用的“不法性認識錯誤”之表述。

<sup>2</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1144/2020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3</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139/2025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4</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306/2024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判處兩年兩個月徒刑，緩刑兩年。

情節相似，結果卻迥異。這三起案件共同指向一個核心問題：法院判斷不法性認識錯誤是否可譴責的標準究竟是甚麼？是物品的客觀危險性，行為人的主觀認知可能性，還是行為人是否盡查詢義務？目前十起判例中呈現的裁判邏輯並不一致，甚至存在微妙分歧。

這種不一致，並非偶然。由於特定的歷史原因，澳門的法律淵源多元且複雜。就刑法規範而言，澳門承襲了葡萄牙刑法典、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的複雜立法模式。<sup>5</sup> 有學者統計指出，截至2014年，澳門已經制定了23部現行有效的單行刑法，其中規定的罪名超過《澳門刑法典》本身。<sup>6</sup> 另筆者進一步統計發現，截至2025年，澳門單行刑法數量增加至25部。<sup>7</sup> 而附屬刑法則因澳門法律長期沒有得到妥善的清理，難以概全。<sup>8</sup> 這樣龐雜的刑法規範體系客觀上顯著地增加了公眾認知法律的難度，並加劇了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發生風險。加之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與跨境流動頻繁的窗口，跨境人員因不熟悉本地法規而無意觸法的情形屢見不鮮。正是在此背景下，前述判例中呈現的裁判差異，才更值得追問：法院如何在多元法律認知之間，兼顧法秩序統一性與個案正義？

這一追問，指向一個更深層的問題：澳門當前不法性認識錯誤的司法適用與教義學研究存在不協調的地方。相關理論雖移植自葡萄牙刑法，但實務中對“可譴責性”的認定標準較為嚴苛。從持有禁用武器罪的視角切入，不法性認識錯誤的司法認定在武器認定標準、可譴責性判斷、信賴原則適用、雙重違法評價及刑罰特別減輕等環節，存在標準模糊、邏輯不一等問題，突顯了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張力。

為此，本文回歸葡萄牙刑法學者菲蓋雷多·狄雅士（Figueiredo Dias）的理論，體系性地解讀不法性認識錯誤的規範構造，並結合新修訂的新《武器法》的規範機理，以持有禁用武器罪為切入點，通過實證分析近十年發生的十起相關判例，探究澳門獨特語境下不法認識錯誤的司法適用邏輯、存在的問題及其優化路徑，試圖回應多法域交匯場景中跨境法律認知差異所帶來的挑戰，尋求理論與實務調和的可行方向。

## 二、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理論構造與新《武器法》的規範機理

澳門刑法的不法性認識錯誤理論同時承繼了葡式立法模式和大陸法系的特點。為了更加直觀、清晰地瞭解葡萄牙及澳門該理論特色，筆者通過表格的形式將其與最具有代表性的大陸法系國家德國對該理論的立法相比較，爾後在後文詳細闡述其理論根基及教義學構造。

<sup>5</sup> 趙國強：《澳門特別刑法之評析與完善》，《澳門公共行政雜誌》2004年第3期，第704頁。

<sup>6</sup> 方泉：《澳門特別刑法概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第2頁。

<sup>7</sup> 增加了《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第7/2024號法律）、《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20/2024號法律）。

<sup>8</sup> 趙國強：《澳門特別刑法之評析與完善》，第709頁。

表1 德國、葡萄牙、中國澳門不法性認識錯誤立法比對

比較維度	《德國刑法》第17條	《葡萄牙刑法》第17條 <sup>9/</sup> 《澳門刑法》第16條
條文原文	行為人於行為時欠缺違法性認識，且該錯誤無可避免者，不負責任；可避免者，得依第49條第1款減輕處罰。	第1款：行為時並未意識到事實之不法性，而就該錯誤係不可譴責行為人者，其行為無罪過。 第2款：如就該錯誤係可譴責行為人者，以可科處於有關故意犯罪之刑罰處罰之，但得特別減輕刑罰。
體系地位	責任說	責任說
後果一	不可避免：不負責任	不可譴責：無罪過
後果二	可避免：得依第49條第I款減輕至法定最低刑或以罰金代替	可譴責：得特別減輕處罰
舉證責任	被告主張，法院審查可避免性	被告主張不可譴責，檢方反駁可譴責
核心標準	可避免性	可譴責性
特別備註	明確依第49條減至最低刑或以罰金代替	減輕幅度由法官自由裁量

### (一)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理論根基

澳門不法性認識錯誤理論可以總結為法哲學之罪責原則、葡式法律規範與大陸法系三重根基。

首先，刑罰必須以行為人具有可譴責性、可非難性為前提。“有罪責才有刑罰、無罪責則無刑罰”的罪責原則是刑法最根本、最核心的原則之一，也是世界各國默認的憲法原則。各國憲法均強力保護人的尊嚴、自由意志與自我答責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將罪責定義為：“刑罰以罪責為前提，罪責是可非難性。罪責非難的內在根據在於，人生而擁有自由、答責、合乎道德的自我決定。對罪責的無價值評定中，行為人被如是非難是因為，他本能夠合法地作出支持法的決定而作出實施不法的決意和舉止。”<sup>10</sup> 葡萄牙學者指出：“我們多次強調罪責原則是現今整個刑法的基礎格言原則，在葡萄牙甚至可以說它是憲法體系中默示的一個原則。”<sup>11</sup> 關於罪責的實質內容，葡萄牙主流有三種觀點：“一是Fernanda Palma的意志罪責論和規範能力論；二是Silva Dias的刑法義務溝通不忠誠和人格責任論；三是Gurado Neves主張把規範責任論和功能責任論關聯起來，既強調對自由意志和人格尊嚴的保護，又強調刑法罪責論的功能性。”<sup>12</sup> 知法推定之所以動搖，欠缺不法性意識得以成為罪責減免事由，以及不法性認識錯誤理論得以正當化，正是源自責任主義和罪責原則的確立。

其次，由於歷史原因，《澳門刑法典》的內容近乎照搬自《葡萄牙刑法典》。澳門最先適用的是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臨近回歸前，澳門特區政府開始着手組織編纂《澳門刑法典》，法

<sup>9</sup> Artigo 17.º (Erro sobre a ilicitude) Age sem culpa quem actuar sem consciência da ilicitude do facto, se o erro lhe não for censurável. Se o erro lhe for censurável, o agente é punido com a pena aplicável ao crime doloso respectivo, a qual pode ser especialmente atenuada.

<sup>10</sup> [德] 烏韋·莫爾曼：《德國刑法基礎課》（第7版），周子實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第115頁。

<sup>11</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關冠雄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年，第339頁。

<sup>12</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350-352頁。

典由葡萄牙刑法學者Figueiredo Dias參考1982年《葡萄牙刑法典》起草，後結合1995年《葡萄牙刑法典》的部分修改意見，該草案的葡文文本經相關部門修改翻譯為中文，由末代澳門總督韋奇立批准，並以第58/95/M號法令公佈，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澳門刑法的第15條有關對事實情節之錯誤和第16條有關對不法性之錯誤的規定，完全移植自1982年葡萄牙《刑法典》第16條、第17條，這兩個條文在葡萄牙和澳門自頒佈以來均未曾被任何修正案改動過。

最後，澳門刑法的不法性認識錯誤還承繼了大陸法系國家的立法特點，在體系地位上持不法性認識責任說之立場。這一理論認為，不知法者仍有故意，除非行為人必須對禁止有所認識方能合理意識到事實之不法性，則對該禁止之錯誤方阻卻故意。在歸責效果上，中國澳門和德國等多數大陸法系國家一樣，持阻卻責任、可譴責和特別減輕三分說立場。

## (二) Figueiredo Dias不法性認識錯誤理論的教義學構造

正如前文所述，《澳門刑法典》最初的草案由葡萄牙刑法學者Figueiredo Dias起草，故其理論可以說是澳門刑法的根基，其思想理念也常被澳門的司法裁判所援引。然而，對於不法性認識錯誤理論澳門主要停留在立法上的援引，刑法教義學視角對此研究甚是薄弱，故很有必要通過探究Figueiredo Dias學說的核心理論，體系性地理解澳門不法性認識錯誤的規範構造，進而準確地指導其司法適用。Figueiredo Dias的不法性認識錯誤教義學構造可以總結為以下三個層面。

一是以罪責理論和規範責任論為根基。Figueiredo Dias主張罪責並非單純的心理事實，而是一種對可譴責性的規範性評價。具體而言，罪責的本質是對法忠誠的態度，價值忠誠、意思（意志）罪責、錯誤意識的“正確性”，是不可譴責的欠缺不法意識的標準。雖然陷入“評價錯誤”，但行為人的人格仍然與法律秩序所設定和要求相符，應視為不可譴責。<sup>13</sup> Figueiredo Dias錯誤意識的“正確性”是一種典型的規範性罪責評價標準，這一理論旨在避免機械地適用認知標準，轉而關注錯誤背後法律倫理的正當性。從Figueiredo Dias的著作中，我們可以很清晰地看出他的主張借鑑了德國刑法理論，例如韋爾策爾（Welzel）目的行為論之人的不法論、意志責任論等理論<sup>14</sup>，以及雅科布斯（Jakobs）關於罪責的實質是行為人缺乏對法的忠誠、辜負了法規範對其社會角色的期待的理念。<sup>15</sup> 再如，受羅克辛（Roxin）刑事政策犯罪論體系的影響，Figueiredo Dias充分考慮罪責的刑事政策效果，認為“罪責不能是不功能性的”。<sup>16</sup> Figueiredo Dias的核心主張可總結為：以規範責任為理論根基；以可譴責性的規範評價為罪責本質；以正直法律意識和法忠誠的態度為核心標準，補充傳統的可避免性說和倫理意識緊張說的缺陷；以實質化、個案化的規範性評價為審查基準。概言之，Figueiredo Dias的教義學構造完成了一次從心理認知到規範評價的範式轉換。他通過引入“正直法律意識”這一核心概念，將不法性認識錯誤的審查重點從行為人能否認識法律、能否避免，轉向其錯誤是否值得被刑法譴責。這一構造更加契合現代多元複雜社會的現實，強調刑法的謙抑性與罪

<sup>13</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423頁。

<sup>14</sup> [德] 漢斯·韋爾策爾：《目的行為論導論——刑法理論的新圖景》（增補第4版），陳璇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52、75頁。

<sup>15</sup> [台] 王效文：《刑罰目的與刑法體系——論Günther Jakobs功能主義刑法體系中的罪責》，《成大法學》2015年第30期，第151頁。

<sup>16</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351頁。

責原則的個人化、實質化，對澳門司法實踐具有重要的借鑑意義。

二是關於錯誤不可譴責的判斷標準，他主張：“錯誤意識的‘正確性’作為不可譴責的欠缺不法性意識的標準。”<sup>17</sup> 即使行為人誤以為自己的行為合法但實質存在認識錯誤，但如果這種錯誤是基於對法律價值的忠誠態度，且符合法律秩序所保護的基本倫理方向，那麼這種錯誤在罪責評價上仍被視為正直或不可譴責的。他批判傳統倫理意識緊張說與德國可避免性說的標準，如習慣犯無法產生倫理緊張，現代刑法中存在大量不法可感知度弱、價值界限模糊的行政犯條文，可避免性標準忽視法律的爭議性。<sup>18</sup> 他提出了判斷行為人錯誤意識的“正確性”、是否忠於法的三重要件：（1）客觀要件：法律問題可爭議，錯誤必須發生在法律上存在真實、合理的爭議或模糊性的領域，如新興科技、醫療倫理、行政犯、抽象危險犯等領域；（2）主觀要件：正直法律倫理意識，行為人努力使其行為忠於法的各種要求的一般態度，對法律價值的忠誠，如主動查詢信息、諮詢專業人士、行為符合交易習慣如合法渠道購買等；（3）價值兼容：行為人的錯誤結論需與法律秩序保護的某一價值一致，如醫生為救人而誤解知情同意規則，行為人雖陷於錯誤，但持續忠於法律的一般價值。<sup>19</sup>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客觀查詢義務僅是佐證忠誠態度的因素之一，而非獨立標準，欠缺不法性意識只有在行為人對法律價值整體忠誠、且錯誤確不可避免時，才阻卻罪責。而且，忠於法律要求的一般態度並非純粹依賴抽象的一般人標準，而是採取一種“客觀化的個人標準”，以法律秩序價值作為規範性為導向，兼顧考量行為人個人能力與具體情境。Figueiredo Dias這一理論調和了客觀和主觀標準，個人化但非主觀化，試圖在罪責原則的嚴格性與法律現實的複雜性之間尋求平衡，尤其適用於爭議性法律領域。

三是可譴責的欠缺不法性意識減輕罪責的問題。對此，Figueiredo Dias主張任意（可以）特別減輕論，批評強制（應當）特別減輕論。罪責的實質內容靈活判斷是否減輕刑罰，可譴責的欠缺不法性意識不等於一刀切地自動減輕罪責。Figueiredo Dias指出：“根據罪責的思想，在所有的欠缺不法性意識或一般的情況下，又或所有除了敵對法律的情況下，應作出刑罰的非常減輕，但有理由支持可以作出刑罰的非常減輕，如第17條第2款的規定，但不應預先排除任何敵視法律的情況。”<sup>20</sup> Figueiredo Dias可譴責的欠缺不法性意識及可特別減輕罪責的理論可以概括為兩種情形：（1）行為人的錯誤源於對法律的敵視或漠視，此類錯誤反映的是對法律價值的根本否定，而非認知缺陷，不應減輕處罰；（2）若錯誤在罪責內容實質上近似過失，如無法認識到複雜法律條文、因誤信專業意見等的，可考慮特別減輕刑罰。

最後，對於如何特別減輕的問題，Figueiredo Dias沒有展開討論。又如上表1所示，德國刑法明確規定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特別減輕依《德國刑法典》第49條第1款減至最低刑或罰金代替。但實際上，無論是葡萄牙還是澳門，均有特別減輕處罰和罰金代替自由刑之詳細規定，如《澳門刑法典》第66條和第67條詳細明確了特別減輕之規定，但沒有規定特別減輕之罰金代替自由刑的情形。《澳門刑法典》第44條對罰金代替刑單獨做出了規定：“科處之徒刑不超過六個月者，須以相等日數之

<sup>17</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423頁。

<sup>18</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420-422頁。

<sup>19</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424-426頁。

<sup>20</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429頁。

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之。”當然，與德國不同的是，《澳門刑法典》第44條適用於任意符合條件的犯罪情形，這意味着澳門和葡萄牙的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特別減輕處罰只有徒刑不超過六個月時方能適用罰金代替，德國刑法則無此限制。在德國，罰金刑是首選，而短期自由刑是不得已而為之的最後手段。

### 三、持有禁用武器罪的規範特性及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生成機制

#### (一) 持有禁用武器罪的規範特性

澳門持有禁用武器罪是典型的行政犯兼抽象危險犯。為了更鮮明地瞭解澳門持有禁用武器罪的規範的特性和嚴厲性，筆者將其與內地的立法相比對，詳見下表2。

表2 澳門與內地關於武器管制的立法比對

比較維度	澳門	內地
法律體系	第12/2024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	1.《刑法》第128條 〔非法持有槍支罪〕
		2.《刑法》第130條 〔非法攜帶槍支、彈藥、管制刀具、危險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3.《槍支管理法》
		4.《治安管理處罰法》
		5.公安部《管制刀具認定標準》
法律性質	單行刑法	行政法+刑法
管制範圍	極廣泛，功能、動能及外觀標準	範圍較小，動能與殺傷力標準
	真槍實彈、動能>2J的氣槍、 刀具（按尺寸、特徵）、弩、 爆炸物、偽裝武器等	真槍實彈、比動能 $\geq 1.8\text{J}/\text{cm}^2$ 的氣 槍、符合特定標準的刀具、 弩、爆炸物等
處罰模式	分級區分處理，刑事犯罪為主	分級區分處理，行政違法為主
法律後果	以刑事責任為主	行政處罰與刑事責任並存
	非法持有、攜帶、買賣等行為， 通常直接構成刑事犯罪， 判處徒刑或罰金	違反行政管理規定（如攜帶管制刀 具），適用《治安管理處罰法》， 拘留、罰款
	行政處罰空間很小	持有槍支，或者攜帶管制器具進入 公共場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 公共安全，情節嚴重的，適用 《刑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4年8月31日生效的澳門第12/2024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標誌着澳門在安全治理領域的重要立法轉向。該法廢止了過往行政法規、附屬刑法與《刑法典》並行的混合模式，將武器管制整合、提升為一部以刑事法規為核心的統一單行法，展現了立法集約化與規範層級清晰化的治理思路。儘管立法模式不同，但澳門與內地均確立了武器管制作為“行政犯”的特性，即行為的不法性認知依賴於對前置行政許可規範的違反。

在規制範圍與民眾認知清晰度上，兩地的實踐呈現出顯著差異。內地的規制範圍主要包括槍支、彈藥、管制刀具，且在立法上更為明確。以管制刀具為例，內地通過公安部頒佈附有示意圖的

詳細規格說明，對“管制器具”的界定實現了較高的明確性，有效保障了民眾的預見可能性。<sup>21</sup> 澳門則在新《武器法》後附四個附件介紹其種類繁多的管制武器，但由於沒有示意圖使得民眾對“武器”認知的邊界模糊，認識可能性大大降低。而且澳門立法使用“武器”一詞和民眾平常所認識的武器有實質偏差，例如民眾通常很難認識到內地很容易買到用於防身滅蟲的電擊器和健身伸縮棍是禁止的武器。相比之下，中國內地使用“管制器具”的表述更貼近民眾的慣常認知。其次，在認定標準上，除了槍支外，內地管制器具的認定標準也比澳門寬鬆很多，主要採取“動能與殺傷力”標準。例如，匕首通常具有軍事、警務用途設計具有刺穿功能的；三棱刮刀因三面有刃，刺入後會造成嚴重創傷，難以縫合；彈簧刀便於快速出刀，具有攻擊突然性等特徵。這些均為危險係數比較高的器具。相比之下，澳門採取“外觀為主兼功能”之標準，如電擊器、伸縮棍沒有明確的殺傷力標準，刀具的認定也遠比內地嚴格。

在犯罪類型和歸責邏輯上，澳門新《武器法》將持有該法附件一列武器或相關物品的行為一刀切全部歸為抽象危險犯，顯著地擴大了打擊範圍和增加了民眾對部分持有行為的不法認識可能性，而且完全堵截了任何抗辯的可能性。<sup>22</sup> 而內地則分類處理：只有非法持有槍支、彈藥罪為抽象危險犯，而非法攜帶管制刀具、危險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則為具體危險犯。對於後者，內地《刑法》第130條明確規定了“進入公共場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節嚴重的”這一具體危險的構成要件。<sup>23</sup> 如果行為人僅僅持有，沒有達到《刑法》第130條，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32條處以警告、罰款或拘留。<sup>24</sup> 這體現了安全維護與實際管理的平衡兼顧。

關於立法理念，基於澳門博彩業集中的特殊情況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採取“安全優先兼顧權益平衡”的立法理念，通過嚴苛的立法預防可能潛在的武器風險。內地則採取“刑事行政分級管控”、“安全與權益相平衡”的理念，在保障重大公共安全的同時，兼顧社會管理實際和公民的生活需求，如尊重牧民持有獵槍、少數民族佩戴刀具的傳統。

綜上所述，澳門與內地武器管制制度在理念、範圍與歸責邏輯上的巨大差異，使得內地居民在跨境流動時極易面臨法律認知鴻溝，並成為“不法性認識錯誤”的高發區。這一現象本身即是多法域交匯語境下區域法律協調所面臨挑戰的縮影。因此，對未來研究的啟示在於：在尊重各法域制度差異的前提下，探索如何通過法律規範的清晰化、跨境法律宣傳的精準化以及司法中對跨境情境的充分考量，來彌補認知差距、降低制度性摩擦。這不僅是法律技術問題，更是提升跨境治理效能、增進社會融合與法治認同的重要命題。

<sup>21</sup>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管制刀具認定標準》，公通字〔2007〕2號。

<sup>22</sup> 見第12/2024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第88條地1款：“在未經許可、不符合法定條件或違反主管當局規定的情況下因製造、手工製作、三維打印、加工或轉換而取得，或持有、運送、出口、進口、轉移、保管、維修、使失效、購買，以任何名義或途徑取得、使用或隨身攜帶附件一列武器或相關物品者，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sup>23</sup>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30條非法攜帶槍支、彈藥、管制刀具、危險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非法攜帶槍支、彈藥、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蝕性物品，進入公共場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sup>24</sup>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32條。

## (二) 跨境治理視域下不法性認識錯誤的本土誘因

除了前述因為法規範以及對“武器”界定的顯著差異導致容易產生不法性認識錯誤外，澳門自身作為世界旅游中心、超高人流的國際口岸城市、博彩高度密集城市等本土獨特語境也是造成不法性認識錯誤高發的重要原因。在社會治理與博彩旅遊業深度綁定的場景下，維護治安穩定、預防嚴重犯罪是整體社會治理策略的核心一環。例如，關於新《武器法》的立法目的，立法會在審議意見中闡述道：“自澳門回歸祖國以來，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一直維持穩定，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充分保障了市民的安全，個人持有自衛武器的需要明顯降低。面對這一新的實際情況，上述法律需要作出徹底的更新。”<sup>25</sup> 因此，如上所述，新《武器法》的管控全面升級，顯著地擴大了規制範圍。

值得注意的是，新《武器法》在強化管控的同時，亦展現出“寬嚴相濟”的立法智慧。如第88條新修訂第2款對於火器的配件而不涉及該配件所用於的火器，以及槍管出口處動能大於2焦耳而少於7.5焦耳的壓縮空氣裝置，刑罰降低為最高2年徒刑或最高240日罰金。第92條“不合理持有武器及其他工具”的兜底條款，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相較修法前《刑法典》第262條第3款增加了以罰金代徒刑條款。這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寬嚴相濟的立法理念。如在新近的一個持有電擊器的案件中，一名內地來澳就讀的大學生甲因害怕昆蟲蟑螂購買持有電擊器，初級法院控告行為人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判處兩年六個月的徒刑，准予緩刑兩年，中級法院綜合考慮到行為人存在不法性認識錯誤但可譴責，改判六個月徒刑，並按澳門《刑法典》第44條規定，徒刑以罰金代替，金額為100澳門元，罰金總數18,000澳門元。<sup>26</sup> 這是首例抗辯不法性認識錯誤的持有禁用武器罪得以適用罰金代替徒刑的案例，這點值得肯定和認定。對於輕微違反的行為以罰代刑也得到學術上的肯定。例如，有澳門學者指出：《刑法典》總則第七編“輕微違反”處以不超過六個月徒刑的制度應該廢止，單行法律的罰金刑或者行政罰款便能更合理地實現規制效果。<sup>27</sup> 輕微違反行為應優先適用罰金或行政罰款，不僅符合現代刑事政策的謙抑性原則，更是多法域交匯語境下實現司法公正與社會治理效能相統一的應有之義。未來司法實踐應進一步提高罰金代替的適用比例，以更具彈性的裁判回應跨境人員的合理期待，在維護法治權威的同時，彰顯司法的人文關懷與制度韌性。

## 四、持有禁用武器罪的裁判邏輯及其審視

### (一) 判例實證分析

如前所述，持有禁用武器罪具有鮮明的澳門特色，也是最容易發生違法性認識錯誤的罪名之一。本文通過對澳門中級法院近十年來十個抗辯不法性認識錯誤，非法持有禁用武器罪的案例進行實證分析，以期探究澳門法院對不法性認識錯誤適用的現狀、認定的方法及裁判的邏輯及其存在的

<sup>25</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第5/VII/2024號意見書，2024年6月18日，<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6/538446662c28d834d3.pdf>，2025年8月22日訪問。

<sup>26</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139/2025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27</sup> 趙國強：《聚焦澳門刑法的改革之路——以若干急需反思與完善的立法問題為視角》，《澳門法學》2024年第3期，第27頁。

問題。為了更加直觀地了解 and 對比裁判的情況，筆者將這十個案例滙總以表格的形式呈現，詳見下表3。下文在表格之後詳細闡述數據分析的結果及發現。

表3 澳門近十年非法持有禁用武器罪的不法性認識錯誤抗辯的裁判案例

案號	被告	物品	抗辯／抗訴理由	裁判理由及結果	案發地
658/2014 <sup>28</sup>	內地旅客	電擊器	內地地攤購買帶至吉隆坡送朋友，不知行為在澳門違法	電擊器極易辨識為違禁武器，未盡合理查詢義務，錯誤可譴責，維持2年3個月徒刑，緩刑2年6個月。	澳門機場
297/2017 <sup>29</sup>	台灣旅客	電擊器	內地購買，對禁用武器的法律要素認識錯誤，不知行為違法	台灣地區持有電擊器並非完全開放，不知法抗辯不成立，維持2年3個月徒刑，緩刑2年。	澳門機場
696/2017 <sup>30</sup>	台灣旅客	刀具	刀具工程師從內地的生產工廠帶樣品回台灣任職的公司，對行為不法性缺乏認識	類似刀具在台灣也同樣違法。確沒有意識其行為觸犯刑法，認識錯誤是應受譴責的，但可特別減輕，維持1年3個月徒刑，緩期2年。	澳門機場
317/2017 <sup>31</sup>	台灣旅客	電擊器	對禁用武器的法律要素認識錯誤，不知行為違法	台灣法律表明該行為同樣違法，維持2年3個月徒刑，緩刑2年。	澳門機場
426/2017 <sup>32</sup>	台灣旅客	電擊器	不知行為違法	從台灣法律該行為同樣違法，維持2年3個月徒刑，緩刑2年。	澳門機場
1144/2020 <sup>33</sup>	澳門居民	鐵蓮花	開的士曾受襲購買防身用，攜至檢察院保安未告知違法，未意識到行為的違法性	檢察院的保安員也沒有意識到相關物品為禁用武器，在沒有其他有力證據下，應適用疑罪從無的原則，維持無罪判決。	澳門法院

<sup>28</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658/2014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29</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297/2017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30</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696/2017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31</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317/2017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32</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426/2017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33</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1144/2020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表3 澳門近十年非法持有禁用武器罪的不法性認識錯誤抗辯的裁判案（續）

案號	被告	物品	抗辯／抗訴理由	裁判理由及結果	案發地
539/2023 <sup>34</sup>	澳門居民	刀具、弩	第三嫌犯信任賣家合法登記之射箭社團的身份及查詢治安警察局網上資料不清楚導致不法性認識錯誤。 第五嫌犯展會現場購買，以為是玩具	第三嫌犯未查官方指引和向律師諮詢，僅向賣家求證，未盡合理查詢義務，維持2年3個月徒刑，緩刑2年。 第五嫌犯網購不同，在覽會購買商品有理由相信所購買的商品合法，存在對事實情節之錯誤，改判無罪。	文書未明確
871/2023 <sup>35</sup>	澳門居民	伸縮棍	內地長大澳洲工作，內地網上購買，帶澳洲送老闆健身用，對澳門與澳門法均不熟悉，不知澳門禁止	持有武器沒有合理解釋，沒有適用第16條特別減輕的情形。維持2年6個月徒刑，緩刑3年。	澳門機場
306/2024 <sup>36</sup>	菲律賓籍外僱	鐵鏈花	只懂英文不懂中文和葡文，菲律賓現行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持有金屬手環屬違法，不知行為違法	即使菲律賓的現行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持有金屬指環屬於違法，但不等同於其行為在澳門必然合法，未盡合理查詢義務，抗辯不成立，維持2年2個月徒刑，緩刑2年。	澳門機場
139/2025 <sup>37</sup>	內地在澳學生	電擊器	網上購買郵寄至澳門滅蟑螂，沒有生活經驗不知道行為違法	存在不法性認識錯誤，但未盡力查詢法律，錯誤應受譴責，但可特別減輕。2年6個月的徒刑改判為6個月徒刑，准以18,000澳門元罰金代替。	澳門機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1. 被告背景、涉案物品與案發地點之實證分析

透過對十起判例的實證梳理，可從被告背景、涉案物品及案發地點三個維度，勾勒出此類案件的典型特徵，並揭示其與不法性認識錯誤之間的內在關聯。

案件被告以非本澳居民和途經澳門過境旅客為主體。非本澳居民7例，而其中途經澳門過境旅客的數量高達5例，剩餘的2例分別為菲律賓籍外僱和內地在澳學生。此外，3例澳門籍案例中，有1例自小在內地長大並在澳洲工作，極少來澳，其生活經驗與認知背景實質上更接近非本地居民。這突顯了跨境法律差異是造成不法性認識錯誤的主要原因。此種被告構成高度集中於跨境流動人員的現象，強有力地證明了不同法域間的法律規定差異，是誘發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結構性主因。行為人往

<sup>34</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539/2023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35</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871/2023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36</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306/2024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37</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139/2025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往以其原居地或慣常居住地的法律認知來判斷行為性質，從而與澳門的嚴格管制規定產生衝突。

涉案物品外觀與日常用品高度相似。電擊器（5例）最為常見，其次為刀具（2例）與鐵蓮花（2例），另各有1例涉及伸縮棍與弩。此類物品多具有一個共同特點：其物理外觀與日常用品如健身防身器材、玩具等高度相似，但卻被澳門法律明確界定為受嚴格管制的“武器”。這種外觀的日常性與法律評價的禁止性之間的巨大落差，極易導致非本地居民基於常識與生活經驗，對其違法屬性產生誤判。

案發地點高度集中於澳門國際機場（8例），另有1例於法院安檢時查獲，剩下1例文書沒有說明。從社會一般認知而言，機場與法院無疑是安檢最為嚴格、法律威懾感最強的場所。這一反常特徵恰恰從側面強化了行為人主觀上“確信自己行為合法”的可能性。若非其真誠認為所攜物品不屬違禁品，則難以解釋其選擇在安檢最嚴處“自投羅網”的行為。這進一步佐證，其不法性認識錯誤的核心，在於對澳門法律中“武器”這一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理解，產生了與立法本意相偏離的認知。

綜上，此類案件呈現出跨境旅客因不熟悉澳門對外觀似日常用品之物品的武器化定義，而在嚴格安檢場所被查獲的典型圖景。這三個特徵相互印證，共同指向一個核心問題：行為人對澳門法律中“武器”概念的理解，與法律實際規定之間存在顯著鴻溝，此乃引發不法性認識錯誤爭議的實質根源。

## 2. 抗辯理由分佈情況

對十起判例的梳理顯示，相關抗辯理由可歸為三類。第一類，身份與環境陌生型（8例）。抗辯人主要以其旅客、非本地居民或非常住者身份為由，主張不熟悉澳門法律，故未識別所攜物品屬於禁用武器。此類案件突顯了跨境流動中行為人不法認知與本地法規的典型衝突。第二類，事實誤認衍生型（1例）。行為人主張因對物品本身性質產生根本誤解，從而未能認知其法律屬性，如第539/2023號案中當事人以為在展會攤位所買的弩系兒童玩具。此類抗辯的核心在於，事實認識錯誤直接阻斷了違法性認識的可能。第三類，“公權力”和專業人士信賴型（2例）。如在第539/2023號案中，當事人信任賣家射箭社團身份和查詢過治安警察局官網，但由於資料不清晰沒有認識到自己的行為違法。又如第1144/2020號案中被告攜帶案涉“鐵鏈花”去檢察院聽證，檢察院的保安未告知違法只是讓放在外面，令被告無法認識到行為的違法性。

## 3. 法院裁判結果類型化分析

法官的裁判呈現“入罪導向明確、認識錯誤抗辯採納率低、普遍適用緩刑、特別減輕適用率低”的結構性特徵。10個案例中，僅2例即第1144/2020號和第539/2023號中的第五嫌犯因認識錯誤成功抗辯，獲無罪判決，其餘的8例均以不法性認識錯誤可避免駁回抗辯，駁回率高达80%。這直觀反映了司法實踐對不法性認識錯誤的免責抗辯設定了近乎嚴苛的證明標準與審查門檻，體現了入罪階段的剛性立場。十年來的量刑整體趨同，有罪判決的量刑高度集中在兩年三個月左右的刑期，並在此前提下普遍適用緩刑。既通過定罪宣告維護法秩序權威，又避免過度監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澳門刑法典》第16條第2款“特別減輕”之實體從寬機制運用保守，僅2例（第696/2017號、第139/2025號）適用。以罰金代替自由刑的案例僅第139/2025號1例，這也是這十年來首例以罰金代替自由刑的非法持有武器罪案例，突顯反映了此類案件罰金代替刑適用空間極其有限，但裁判同時又

兼顧考量來澳就讀學生這一特殊個體的低可責性。

## (二)司法認定邏輯剖析

澳門持有禁用武器罪不法性認識錯誤的認定可以概括為三層遞進標準。一是認識錯誤的認定。二是認識錯誤可譴責與否的認定。三是認識錯誤能否特別減輕的認定。

### 1. 不法性認識錯誤的認定邏輯

法院在審理認識錯誤抗辯時，總體遵循“知法推定”與“客觀推定”的邏輯，採取“先事實錯誤、後不法性認識”的審查步驟。

首先，在事實認識與犯罪故意的認定上，法院高度依賴武器專業鑑定結論。只要鑑定確認物品符合《武器法》低門檻的外觀與性能標準，例如，電擊器只要經專業鑑定“具有充足的電力，性能良好”，法院即推定具有完全責任能力的理性行為人應當認識其危險性，進而推定其具備犯罪故意。行為人對此的抗辯空間極小。

其次，在檢驗主觀抗辯時，法院在理論上引入“一般人標準”，但其適用極具被動性與偶然性。典型如第1144/2020號案，因檢察院保安亦未識別“鐵蓮花”為武器，法院據此適用“一般人標準”並遵循疑罪從無原則判決無罪。然而，此標準的適用嚴重依賴類似偶然情境，在其他多數案件中，法院既未主動闡明此標準，亦未積極運用“一般人標準”以檢驗行為人主張的合理性。由此可見，澳門刑法在維護公共安全這一重大法益上採取嚴格責任的態度，“一般人標準”是行為人很難舉證和狹窄的抗辯通道。

最後，在不法性認識錯誤的認定上，法院同樣採取知法推定邏輯，但對跨境人員的處理呈現出兩條趨嚴路徑。第一，以行政違法認識可能性推定刑事違法認識可能性。在第297/2017號案中，法院同意檢察院的見解，認為“行為人雖可能陷入認識錯誤，但若其居住地（台灣）對相同行為亦有規範，情況就可能發生改變。”<sup>38</sup> 然而，台灣對電擊器的規範依據是《社會秩序維護法》，屬於行政罰，而非刑罰。法院實際上以居住地存在行政違法，推定行為人應當能認識到在澳門的刑事違法性。此一邏輯同樣出現在第317/2017號、第426/2017號案中。第二，以查詢義務否定錯誤抗辯。對於在行為人居住地並無明確規定的情形，法院則透過強調行為人的主動查詢義務，否定其錯誤“不可避免性”的抗辯。在第306/2024號案中，法院指出：“即使菲律賓現行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持有金屬指環屬於違法，但不等同於其行為在澳門必然屬合法，未盡合理查詢義務，抗辯不成立。”<sup>39</sup> 類似邏輯亦見於第658/2014號、第139/2025號案。兩案被告均來自內地，持有電擊器在內地僅屬治安管理處罰對象，而非刑事犯罪。

上述裁判邏輯揭示了一個核心問題：澳門法院對不法性認識錯誤中“法”的界定，混淆了行政違法性與刑事違法性的規範評價層級。無論是“以行政違法推定刑事違法”，還是“以查詢義務直接否定抗辯”，實質上都採取了違法一元論之“全體法規範認識說”的立場，即行為人不法認識可能性不區分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然而，無論從比較法視角還是理論源流來看，此立場均值得商榷。中國內地主流觀點主張“刑事不法認識說”，刑法中討論的不法性認識指的是認識到違反了刑

<sup>38</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297/2017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sup>39</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306/2024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法的禁止規範、評價規範<sup>40</sup>，是對立法者據以訂立禁止規範的行為反價值性有所認知。<sup>41</sup> 在行政犯的場合，只有在明知行政違法性的基礎上還（可能）認識到行為的刑法禁止性，才能說具備刑法上的違法性認識。<sup>42</sup> 即認識到行政違法性不等於認識到刑事違法性。<sup>43</sup> 葡萄牙學者Figueiredo Dias亦明確主張，不法性意識的核心是行為人意識到其行為在刑法上無價，且該非價與具體罪狀的不法內容相符。<sup>44</sup> 申言之，刑法責任主義要求歸責的精確性，惟有當行為人可能認識到行為的刑事違法性時，方能對其進行非難。

## 2. 可譴責與否的認定

澳門法院對不法性認識錯誤的歸責認定，承繼了Figueiredo Dias的“可譴責性標準說”，形成“不可譴責—可譴責—可譴責但特別減輕”的三階規範構造，並遵循清晰的兩步流程：第一步判斷錯誤是否可譴責，如不可譴責則阻卻責任，作出無罪判決；如錯誤可譴責，則進入第二步，判斷能否特別減輕刑罰。

可譴責與否的核心判斷標準是：行為人是否履行了主動查詢義務，是否“以忠於法的各種要求的一般態度為基礎”的態度去積極確認其行為的合法性。“以忠於法的各種要求的一般態度為基礎”這句話幾乎出現在每一份判決書中，遺憾的是，法院並沒有釋明“一般態度”的具體標準何為。

從實證分析來看，法院對“不可譴責”的判斷採取“一般人標準”，並對“合理信賴”抗辯採取嚴格但不明確態度。以下兩案可供對照。

在第1144/2020號案中，連檢察院的專業安保人員也未能認識到持有“鐵蓮花”屬於違法行為。法院依照一般經驗法則，認定行為人的認識錯誤不可避免，不具有可譴責性，判決無罪。此處的“一般人標準”有客觀參照，專業安保人員的認識狀態，故判斷較為清晰。

更具啟發性的是第696/2017號案中兩個嫌犯的對比。該案涉及“信賴原則”的適用，法院對兩名同樣主張合理信賴的嫌犯作出了截然不同的裁判。嫌犯三信賴澳門合法登記之射箭社團賣家的身份，僅向賣家確認購買武器之合法性，並查閱治安警察局網站，但因法律規定不清而未進一步諮詢權威機構或專業人士。法院認為，其在“不法性存疑”時，未以“忠於法的各種要求的一般態度”進一步查證，“信賴原則”抗辯不成立。

嫌犯五在大型酒店展覽會這一正規、公開的銷售場合購買案涉武器“弩”，且該“弩”外形近似玩具。法院認為，行為人有理由相信所購物品之合理性，在無其他證據證明其犯罪故意的情況下，發揮能動司法將其開釋。兩相對照可發現，法院對“合理信賴”的判斷，核心在於信賴來源的權威性與可歸責性。正規、公開的銷售場合如酒店展覽會，較之特定社團賣家，更具信賴基礎；物品外形與常規武器的相似度，亦影響行為人認識可能性的判斷。類似地，在其他案件中，網上商店

<sup>40</sup> 孫運梁：《刑法中違法性認識的應然對象與實然認定》，《法學》2024年第12期，第79頁。

<sup>41</sup> 陳璇：《責任原則、預防政策與違法性認識》，《清華法學》2018年第5期，第89頁。

<sup>42</sup> 孫運梁：《刑法中違法性認識的應然對象與實然認定》，第79頁；馬春曉：《行政違法性認識錯誤的性質與處理規則》，《中國法學》2023年第6期，第263頁。

<sup>43</sup> 柏浪濤：《違法性認識的屬性之爭：前提、邏輯與法律依據》，《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20年第6期，第18頁。

<sup>44</sup> [葡]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367-369頁。

或內地普通商店購買的物品，均未被認定為合理信賴的來源。

### 3. 能否特別減輕的認定

在十起案例中，有兩案適用《澳門刑法典》第16條第2款的特別減輕條款，第696/2017號案（台灣工程師攜帶刀具樣品）與第139/2025號案（內地大學生網購電擊器）。兩案行為人均未查詢澳門法律，錯誤可譴責，但法院仍給予特別減輕。關鍵問題在於：何種因素觸發了特別減輕的適用？

第696/2017號案中，行為人為刀具工程師，攜帶76件刀具樣品回台灣公司，具有身份與商業目的的正當性。第139/2025號案中，行為人為內地來澳大學生，生活經驗不足，購買電擊器動機僅為滅蟑螂，記賬為“驅蟲器”，無主觀惡性。兩案的共通點在於：行為人個人身份與動機的正當性，使法院認為其特殊預防必要性降低，從而適用特別減輕。

更具說服力的證據來自對比。第696/2017號案的客觀不法性程度極高。涉案武器多達76件刀具，部分刀刃超過10cm，屬公認高風險物品，且該行為在台灣同樣構成刑事犯罪，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典型雙重刑事違法的場合。相較之下，第297/2017號、第317/2017號、第426/2017號三案的台灣旅客，所持武器僅為一支電擊器，危險係數遠低於76件刀具，且電擊器在台灣僅屬《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違法範疇，非刑事犯罪。

無論從客觀不法性程度還是雙重刑事違法的角度，第696/2017號案的可譴責性均遠高於三宗電擊器案。然而，前者獲得了特別減輕，後者卻未獲適用。此一對比強烈暗示：法院在判斷能否特別減輕時，側重的是行為人標準，如個人身份、動機、主觀惡性等，而非可譴責性判斷時所倚重的客觀標準，如物品危險性、居住地法律狀態等。

### （三）裁判邏輯問題之審視

前述分析表明，澳門法院在不法性認識錯誤的裁判中，已形成一套以“可譴責性”為核心的三階層審查框架，並在個案中呈現出精細化的利益衡量。然而，若置於法秩序統一性與個案正義的平衡之下審視，仍可發現若干值得反思的問題。

第一，武器認定標準形式化。以電擊器為例，只要經鑑定“具有充足電力”即構成禁用武器，此種低門檻、外觀化的認定模式，與內地、台灣地區將同類物品納入行政管理的做法形成對比。

第二，“可譴責性”的判斷標準模糊。法院反覆強調行為人應“以忠於法的各種要求的一般態度為基礎”積極查詢，但何謂“一般態度”？何種程度方構成“積極”？第139/2025號案以大學生“有能力查詢”認定其負有義務，第696/2017號案以工程師“理應了解”認定錯誤可譴責，第306/2024號案更指出“語言的局限性不構成合理障礙”。何種身份、情境下始負查詢義務？義務程度如何？現有判決未見清晰闡釋。

第三，“信賴原則”的適用標準模糊。法院雖在個案中發展出信賴原則的初步審查方向，但尚未形成清晰可預期的判斷標準。首先，審查信賴對象權威性的標準不一。對第696/2017號案中不同行為人，法院肯定嫌犯五對大型展覽會的正當信賴，卻否定同案嫌犯三對有資質社團賣家解釋的信賴抗辯，突顯權威性認定缺乏客觀基準。其次，在考量公權力行為的影響時，未能釐清“不作為”如檢察院保安未警示，與“作為”如機場設有警示標識各自的法律意義，致使相似情境下可能得出相反推論。上述問題共同導致信賴原則的適用帶有強烈的個案裁量色彩，削弱了法秩序的統一性與安定性。

第四，對“雙重違法”的處理存在邏輯斷裂。一方面，法院以居住地違法，包括行政違法，推定可譴責；另一方面，對居住地不違法者，則以查詢義務否定抗辯。居住地違法可作為不利推定，居住地不違法卻未作為有利因素，呈現“單向適用”特徵。

第五，“特別減輕”的適用條件模糊。第696/2017號案與第139/2025號案獲特別減輕，而同屬錯誤可譴責的第306/2024號案未獲減輕。法院雖強調“正當工作目的”“動機單純”等因素，但這些因素在何種程度上足以觸發特別減輕，未見系統性闡釋。

上述問題，揭示了當前裁判邏輯在規範明確性、標準明確性、適用一致性、理論自治性等方面的不足。下文將回歸理論源流，並結合澳門獨特的多法域交匯語境，提出具體的優化路徑。

## 五、不法性認識錯誤司法適用之優化路徑

在多法域交匯語境下，澳門司法實踐面臨着維護法治統一與回應跨境法律認知差異的雙重任務。前文對十起判例的實證分析及其問題審視表明，當前澳門法院在不法性認識錯誤的裁判中，對於“武器認定”“可譴責性判斷”“信賴原則的適用”“特別減輕適用”“雙重違法處理”等層面均存在標準模糊或邏輯斷裂的問題。為回應上述實踐困境，本文嘗試從以下幾個面向提出優化路徑。

### （一）武器認定從形式標準轉向實質分級

當前司法實踐中的突出矛盾在於武器認定標準的形式化傾向。以電擊器為例，根據新《武器法》附件規定，任何由能源供電並製造或改裝為產生放電的便攜式裝置，包括電棍，不論其電壓如何<sup>45</sup>，且作為抽象危險犯一經查獲即面臨刑事處罰。這種“一刀切”的規制模式，與內地和台灣地區將電擊器納入行政管理範疇的做法形成鮮明對比，客觀上增加了跨境旅客因法律認知差異而觸法的風險。近十年案例顯示，電擊器案件佔比達50%，且涉案人員均為跨境旅客，突顯了這一問題的普遍性與特殊性。在尊重立法原意的同時，司法實踐應推動武器認定從形式判斷向實質審查轉型。建議在司法鑑定中引入電壓、電流、有效距離和殺傷力等多維標準，建立危險程度分級體系。通過將武器的實質危險性程度與量刑梯度精準對接，實現從“形式上”入罪到“實質上”量刑的司法轉變。這種精細化裁判路徑，既符合現代刑法罪責刑相適應原則，又能有效回應跨境法律協調的現實需求，為構建更具包容性的區際司法秩序提供實踐範例。

### （二）可譴責性判斷回歸三重要件審查框架

當前澳門法院對可譴責性的判斷，核心標準為行為人是否“以忠於法的各種要求的一般態度為基礎”，但此一標準過於抽象，法院從未釋明何謂“一般態度”，亦未釐清各審查因素的權重關係。實證分析顯示，裁判實踐中“未盡合理查詢義務”近乎成為判斷可譴責與否的全部標準，偏離了理論原貌。為提升裁判的精確性與可預期性，應從以下兩個層面建構規範化的審查框架。

其一，明確“忠於法的態度”之具體內涵。我國台灣法院將這種忠於法的態度明確為善良人管理義務：“法律頒佈，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是否可以避免，行為人有類如民法上善良管理人之

<sup>45</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2024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附件一表六第1條。

注意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主張。”<sup>46</sup> “忠於法的態度”並非要求行為人成為法律專家，而是要求其以一個理性、謹慎的公民應有的注意程度，在面對法律疑慮時採取合理措施確認行為合法性。澳門法院可參照此一標準，在判決中具體說明行為人之注意程度是否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要求，增強裁判說理。

其二，回歸Figueiredo Dias三重要件審查框架。Figueiredo Dias特別強調客觀查詢義務僅是佐證忠誠態度的因素之一，判斷可譴責與否需要考量以下三重要件。<sup>47</sup> 第一，法律問題的複雜性和可爭議性審查。澳門相關法律是否具有特殊性？與行為人居住地是否存在顯著差異？法律規範本身是否清晰可識別？若法律規定模糊、與行為人原屬法律差異懸殊，則行為人陷入認識錯誤的可能性較高，可譴責性相應降低。第二，是否盡合理查詢義務審查。行為人採取何種方式確認合法性？查詢對象是否具備權威性？是否在“不法性存疑”時進一步查證？此處應採取“客觀化的個人標準”，即綜合考量行為人個人能力，如語言能力、教育背景、資訊獲取渠道與客觀情境如是否有官方資訊可查，判斷其是否已盡一個理性謹慎之人在相同情境下應有的注意。第三，行為人目的與法律價值兼容性審查。行為人動機是否正當？行為目的與法律所欲保護的法益是否存在根本衝突？例如，出於工作所需攜帶刀具樣品、出於驅蟲目的購買電擊器，與意圖攻擊他人而持有武器，其可譴責性顯有不同。

此三階層審查框架，旨在將判斷重心從對行為人的單向推定，轉向對“規範—行為人—情境”的整體性、實質性考察。在此基礎上，明確各要件的權重，從而更精細、更公正地劃定責任邊界。

### (三)明確信賴原則的適用標準

在立法規定以任何途徑取得武器一律構罪的情況下，法院對第539/2023號案第五嫌犯在大型酒店展會購買武器援引信賴原則判決無罪，此一先例值得肯定。未來澳門司法可參考比較法經驗，將信賴公共機關意見及律師等法定資質專業人士的意見，納入信賴原則的適用範圍。

葡萄牙最高法院在稅務犯罪案中確立，在高度技術性領域，普通納稅人合理信賴具有法定資格之專業人士意見，屬正當事由；若該意見錯誤且納稅人已完整披露事實，則可構成不可避免的不法性認識錯誤。<sup>48</sup> 我國台灣法院亦主張，行為人對行為違法有所疑慮時，負有查詢相關實務解釋或法令函示的義務，必要時向專業人士（限於有權限、專業、不偏頗的人或機關，例如律師、主管機關）諮詢。<sup>49</sup>

建立規範化的信賴認定標準，有助於在維護法治權威的同時增強司法對跨境人士合理期待的回應性。具體而言，可建構信賴程度分級體系：信賴公共機關書面意見者，原則上應認定錯誤不可譴責；信賴律師、會計師等法定資質專業人士者，應從寬審查；僅信賴賣家或網路資訊者，則需綜合考量。

<sup>46</sup> 見〔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6號裁判。

<sup>47</sup> 〔葡〕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425頁。

<sup>48</sup> 見葡萄牙最高法院第STJ 2013-06-05（Proc. 320/09.2TBVCT-A）號裁判，2013年6月5日，<https://jurisprudencia.csm.org.pt/ecli/ECLI:PT:STJ:2013:320.09.2TBVCT-A>，2025年8月22日訪問。

<sup>49</sup> 見〔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54號裁判。

#### (四) 建構雙重違法分層審查機制

針對案件當事人主要為跨境旅客的特點，應該構建統一的跨境法律評價標準。當前司法實踐對雙重違法性的認定存在標準不一的現象，需確立明確的審查規範。

一方面，《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國內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據以認為犯有刑事罪。”<sup>50</sup> 此“罪刑法定”精神雖不直接適用於判斷個體的不法性認識錯誤，但其揭示的不同地區法律差異下的人權保障思想，應成為判斷跨境不法性認識錯誤可譴責性的重要參照。

另一方面，法院在多起台灣旅客案件中，將行政違法認識可能性推定為刑事不法認識可能性，有“舉輕明重”之嫌。澳門法院應回歸Figueiredo Dias的刑事不法認識說立場，將不法性認識之法限定為刑事禁止性規範。具體審查標準應區分三種情形：第一，若居住地亦屬刑事違法，可強烈推定認識錯誤可譴責；第二，若居住地僅屬行政違法，不得直接推定，應轉入對行為人個人認知情況與查詢義務履行的具體審查；第三若居住地未受禁止，應從寬審查，回歸對行為人個人認知情況具體審查，不得以負查詢義務直接否定抗辯。此一區分，能避免以泛化的法規範知曉義務代替對個人具體可譴責性的判斷，使不法性認識錯誤制度真正發揮責任主義安全閥的功能。

#### (五) 提高特別減輕條款及罰金代替的適用

澳門特別減輕條款在當前實踐中適用率偏低（20%），且缺乏明確標準。追根溯源，葡萄牙的特別減輕條款是一個規範性原則，需要綜合評價，在適用時不僅要求事實的不法性或行為人的罪過明顯減輕，還要求預防的必要性（包括特殊預防和一般預防）也明顯減輕。<sup>51</sup> 具體到不法性認識錯誤的可特別減輕標準，Figueiredo Dias並沒有提出一個明確、可操作的客觀判斷標準，他認為特別減輕罪責的評價應是實質化、個案化的，主張把裁量權交給法官做實質判斷。<sup>52</sup> 澳門的現有案例也很難看出法院具體的特別減輕標準，但能確定的是，澳門特別減輕條款的適用着重考察行為人的主觀惡性和特殊預防的必要性。為形成穩定的裁判預期，可參照以下因素建構審查框架。第一，客觀不法程度因素。涉案武器危險性高低和案發地點特殊性的考量。前者可依前文武器認定實質化標準分級。後者之案發地點十起案件中機場查獲佔比80%，行為人將武器置於行李箱中通過安檢而未予藏匿，反向說明了其主觀惡性較低，且只是途經澳門出境，未造成現實危險或者實害結果。此類案件普遍呈現“不法性程度低”的特徵，應在特別減輕適用時予以考量。第二，行為人主觀惡性因素，動機是否單純，如驅蟲、工作、健身所需、是否初犯、是否坦誠合作。第三，特殊預防必要性因素。生活經驗是否不足如學生、是否真誠悔悟、再犯風險高低。對於此類案件，法院在基於一般預防考量積極入罪的情況下，應基於行為客觀不法程度、行為人的主觀惡性及特殊預防之必要性均比較低，考慮提高特別減輕條款的適用，平衡犯罪預防與責任主義。

關於罰金刑，澳門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特別減輕條款沒有聯動規定罰金代替條款，罰金代替適用的情形單獨規定在總則的第44條，但侷限於自由刑6個月以下的情形。舉目比較法視野，德國刑法明

<sup>50</sup> 孫萌、荊超：《國際人權法對引渡原則的影響》，《人權法學》2024年第1期，第51頁。

<sup>51</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刑法總論（第二卷）：犯罪的法律後果》，翁文挺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年，第222頁。

<sup>52</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一卷）：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第428-429頁。

確規定不法性認識錯誤的特別減輕依《德國刑法典》第49條第I款減至最低刑或罰金代替，其中的罰金刑是首選，而短期自由刑是不得已而為之的最後手段。Figueiredo Dias主張罰金應作為較輕和中等犯罪刑罰的優先刑罰，它能有效避免自由刑帶來負面附隨後果，改善整個刑事處分體系。<sup>53</sup> 未來澳門可借鑑此經驗，推動特別減輕與罰金代替的有效銜接。對於經特別減輕後刑期在6個月以下的案件，應優先考慮罰金代替；對於刑期略高但行為人主觀惡性明顯較低的案件，可通過擴大罰金代替的適用範圍，實現刑事處罰體系的科學化轉型。這不僅符合跨境司法的柔性治理需求，也能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負面效應。

## 六、結語

不法性認識錯誤的司法適用，本質上是法秩序剛性與個體認知局限性之間的對話，亦是跨境治理語境下法治原則與人權價值動態平衡的具體體現。本文通過對澳門刑法中禁止錯誤理論的教義學解構，結合新《武器法》所確立的規範取向，系統剖析了持有禁用武器罪中不法性認識錯誤的裁判邏輯、存在的問題及優化路徑。

研究發現，澳門法院已初步建構起“錯誤認定—可譴責性審查—特別減輕”的三階審查框架，在不可譴責性判斷中採納一般人標準，於特別減輕審查中引入行為人視角，展現出一定的裁判精細度。然而，實證分析揭示了當前裁判邏輯的多重問題：武器認定標準形式化；可譴責性判斷標準模糊，“忠於法的要求”之標準抽象未獲清晰闡釋；“信賴原則”的適用標準模糊不一；雙重違法處理邏輯斷裂，呈現“單向操作”特徵；特別減輕條款的適用條件模糊且適用率偏低。上述問題折射出澳門作為國際博彩及旅遊城市，在維護嚴格法律秩序與應對跨境人員流動所帶來的多元法律認知挑戰之間存在深層的治理張力。

展望未來，澳門司法應在恪守責任主義的基礎上，從以下五個面向推進裁判方法的精細化與情境化：1.推動武器認定從形式標準轉向實質分級；2.回歸Figueiredo Dias三重要件審查框架，明晰可譴責性的實質判斷標準；3.明確“信賴原則”適用標準；4.完善雙重違法的分層審查機制，釐清行政與刑事違法之規範評價差異；5.強化特別減輕與罰金代替的有效聯動，實現刑罰效果的科學化轉型。

上述努力，不僅是澳門刑法教義學發展的內在要求，更是提升特區司法公信力、回應多法域交匯語境下人們對公正司法合理期待的關鍵路徑。在法秩序剛性與個體認知局限性的永恆對話中，追求精確歸責與個案正義的平衡，將是澳門司法未來持續探索的方向。

〔編輯：李燕萍〕

<sup>53</sup> [葡] 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二卷）：犯罪的法律後果》，第71頁。